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2、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4）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5）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利润表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等项目。其中：“信用减值损失”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2）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1）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新增“专项储备”、“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等项目；

（2）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